

关于对李慧鹏除名处理的决定

李慧鹏，男，应用技术学院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学生。该生于2024年8月提出退学申请，学生本人及家长表示要退学，但不配合学校办理退学手续。应用技术学院多方联系李慧鹏及其家长，至今未果。

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第三章第五节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一条有关规定：“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”学校可予退学处理，“退学学生，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。”经学校2025年第3次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：对李慧鹏做退学处理。按照《辽宁理工学院学生管理规定》第三章第五节第三十五条规定：退学学生在学校审批之日起两周之内（2025年3月3日—2025年3月17日）办理离校手续，否则按除名处理。除名学生不开具任何证明材料。该生在期限内并未提交申诉，公告期满，现将其进行除名处理。

